

编号: _____



个人授信及抵押协议

受信人: 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

抵押人: 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

授信人（抵押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明确协议当事人权利、义务，协议各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及授信人的有关贷款管理办法，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第一章 授信条款

第一条 授信业务范围

- 1.1 本协议项下受信人为自然人，可向授信人申请叙做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一手房按揭抵押贷款、个人二手房按揭抵押贷款、个人汽车按揭抵押贷款及其它单项授信业务。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既可以包括单笔授信业务，也可以包括额度授信业务。
- 1.2 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申请叙做个人综合消费贷款（融E贷除外）与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时，直接适用本协议约定而无需与授信人另行签署单项合同或协议。受信人需在贷款提用时向授信人提交申请书与借款借据等贷款文件，具体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和用途由借款借据另行约定。
- 1.3 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申请叙做个人一手房按揭抵押贷款、个人二手房按揭抵押贷款、个人汽车按揭抵押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融E贷）及其它单项授信业务时需与授信人另行签署单项合同或协议。

第二条 授信额度

经受信人申请，授信人同意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给受信人的授信额度见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约定。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 3.1 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见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约定。受信人应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向授信人提出额度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申请，超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向授信人提出申请的，授信人有权拒绝。
- 3.2 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授信人同意继续向受信人提供授信额度的，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3.3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协议的终止事由。依照本协议已叙做的单项授信业务按照本协议和有关单项授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应当履行完毕。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文件中任何有关授信额度的约定，均不表明授信人必须按约定额度实际给予受信人贷款，且授信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形调整授信额度。受信人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受信人逐笔申请，授信人有权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和授信人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部监管要求、授信人内部信贷政策、审批意见、担保条件落实情况或授信人资金流动性等因素）逐笔审批是否予以发放。

第五条 单项授信业务应当签署的文件

- 5.1 受信人向授信人申请叙做本协议项下的单项授信业务,应向授信人提交相应的申请书/借款借据及/或与授信人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统称“单项授信文件”)。单项授信文件均为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 5.2 单项授信文件应当具备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1) 单项授信业务的种类、借款金额、期限与用途;
 - (2) 单项授信业务的借款利率、利率调整方式与结息方式;
 - (3) 单项授信业务的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 (4) 申请叙做单项授信业务应当支付的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
 - (5) 单项授信业务的还款方式;
 - (6) 受信人的银行账户开立与管理;
 - (7)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授信人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具备的内容。
- 5.3 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的具体内容在不同的单项授信文件中出现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时,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第六条 叙做单项授信业务的前提

- 6.1 受信人申请叙做单项授信业务,应当按照授信人的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按授信人要求开立叙做单项授信业务所必需的账户;
 - (3) 授信人要求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持续有效并完成法定审批、登记、交付或备案手续;
 - (4) 于提款前向授信人提交单项授信文件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 (5) 单项授信文件中约定的叙做该业务的其他前提条件;
 - (6) 授信人认为受信人应予满足的其他条件。
- 6.2 以上条件的设立不代表授信人在上述条件满足时必然有放款或提供银行信用的义务。以上条件未满足,授信人有权拒绝受信人的提款申请,但授信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二章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与个人经营性贷款具体条款

第七条 相关定义

- 7.1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是指授信人向符合其授信政策的受信人发放的,用于住房装修、购买自用汽车、购置耐用消费品、旅游、进修等多种合法消费用途的贷款。
- 7.2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授信人向符合其授信政策的受信人发放的,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多种合法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

第八条 借款金额、期限、用途

- 8.1 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结息方式与支付方式等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 8.2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受信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受信人确保所提供的借款用途资料属实,在贷款发放后按约定合法合规地使用贷款,并主动向授信人提供相关支付凭证。个人综合消费贷款须用于个人及家庭综合消费支出;个人经营性贷款须用于助力企业实际经营所需。**受信人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贷款用于下列任一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贷款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

(2) 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投入房地产领域（包括购房）、股票及其他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套取授信人信贷资金以高于银行贷款利率转贷他人、基于一定利率考量非以牟利为目的转贷他人。

第九条 利息计收与利率调整

9.1 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依据实际放款日前（不含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相应基点执行；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的借款利率、借款利率调整方式、结息方式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9.2 利息计收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借款利息从借款资金划入授信人账户之日起算，按用款天数计算。结息日当天需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不计入下期。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9.3 利率调整方式种类

(1) 固定利率指执行利率不受债务履行期内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的影响。

(2) 浮动利率指执行利率在债务履行期内受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而变动，但约定的调整日前依照原执行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再重新调整。本协议项下人民币借款采用浮动利率调整方式的情形下，如按年调整，则调整日为提款日满一年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按季调整，则调整日为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如按月调整，则调整日为每月 1 日。在调整日，授信人依据调整日前（不含当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新的借款利率，无需另行通知授信人。

9.4 罚息

授信人到期（包括授信人宣布提前到期）未支付借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授信人有权按本协议项下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直至授信人清偿借款本息日止。授信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授信人有权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协议项下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直至授信人清偿借款本息日止。合同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根据法定利率、市场利率调整的，罚息利率亦随之调整。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本协议项下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对授信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十条 资金支付

10.1 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种类

10.1.1 授信人受托支付，即授信人根据授信人的支付委托，由授信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协议约定用途的授信人交易对象。依本协议约定应受托支付的款项，授信人不得自主支付。

10.1.2 授信人自主支付，即授信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授信人账户后，由授信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协议约定用途的授信人交易对象。对于授信人自主支付的借款资金，授信人应按授信人的要求定期向授信人报告或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

- 10.1.3 提款时，如受信人对外款项支付、信用评级等条件发生变化，授信人有权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变更支付方式或受托支付方式下对外支付金额、支付对象、借款用途等发生变更的，受信人应向授信人提供书面的变更申请说明，重新申请提款和提供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
- 10.2 借款资金支付标准
- 10.2.1 本协议项下借款资金应当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方式向受信人交易对象支付，但以下情形经授信人同意可以采取受信人自主支付方式：
- （1）受信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受信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0.2.2 在上述受托支付标准范围内，授信人有权提出更为严格的受托支付标准。本协议项下借款资金的支付方式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依本协议约定应受托支付的款项，受信人不得自主支付。
- 10.3 借款资金受托支付具体要求
- 10.3.1 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的，受信人应提供受托支付委托书面委托文件，即授权和委托授信人将借款资金划入符合本协议约定用途的受信人指定的交易对象账户。
- 10.3.2 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的，受信人应在提款前向授信人提供相应的支付证明材料及授信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否则授信人有权拒绝向受信人发放借款或对外支付借款资金。因受信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授信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授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 10.3.3 受托支付的执行
- （1）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的，受信人提交受托支付相关证明资料后，授信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直接支付给受信人交易对象。
 - （2）授信人经审核发现受信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材料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受信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受信人提交授信人认为合格的相关交易材料前，授信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 （3）若发生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授信人无法及时按照受信人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象的，授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受信人在此授权授信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受信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
 - （4）受信人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授信人受托支付。
- 10.4 受信人提款前如出现信用状况下降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授信人均有权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还款

- 11.1 受信人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款日和每一结息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受信人应在其于授信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授信人有权在该还款日或结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受信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还款账户信息详见借款借据约定。
- 11.2 借款清偿顺序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受信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授信人有权依法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直至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协议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授信人有权依法决定受信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直至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受信人与授信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授信人有权依法决定受信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直至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11.3 若受信人需变更已指定的还款账户或授信人指定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销户、冻结、止付等情况造成授信人无法代扣借款本息时，受信人应及时向授信人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11.4 受信人归还借款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种，本协议下单项授信业务的还款方式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1）按期付息一次还本法：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付息日为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结息日当日，受信人按期支付借款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2）利随本清法：还本日与付息日为借款到期日，受信人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与利息。

（3）等本递减法：受信人借款本金等额分期归还，还本日与付息日为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结息日当日，受信人支付一期借款本金与利息。首期还本与付息日由单项协议约定，最后一期为借款借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受信人支付剩余的本金及利息。

计算公式：每月还本付息金额=借款本金/还款总期数+借款余额×月利率。

（4）等额本息法：受信人借款本金与利息等额分期归还，还本日与付息日为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结息日当日，受信人支付一期借款本金与利息。首期还本与付息日由单项协议约定，最后一期为借款借据约定的到期日，受信人支付剩余的本金及利息。计算公式：

$$\text{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本金}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text{月})} \times \text{月利率}}{(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text{月})} - 1}$$

11.5 提前还款办理要求

受信人申请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授信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授信人审查同意后，应办理相关手续。全部提前还款的，应一次性归还剩余借款本金，且利随本清；部分提前还款的，在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和应付利息后，每期还款金额自部分还贷之日起由授信人根据剩余本金、期限重新确定。受信人提前还款，授信人按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授信人不向受信人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三章 抵押条款

第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

抵押人愿意以其所有的或有权处分的本协议第三十条所指抵押物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授信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本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的担保。

12.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为最高额抵押。

12.2 本协议项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债权本金。本协议项下每一单笔业务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内容，由授信人与受信人在本协议及单项授信文件中确定。

12.3 本协议项下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见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约定。

12.4 抵押担保主债权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人向受信人提供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一手房按揭抵押贷款、个人二手房按揭抵押贷款、个人汽车按揭抵押贷款等融资而产生的债务。

- 12.5 抵押人知晓授信额度项下具体借款用途包含借新还旧，在受信人使用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用于借新还旧的情况下，抵押人亦按照本协议约定以本协议项下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
- 12.6 外币业务中主债权金额按单笔业务发生前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发生具体外币单笔业务的，受信人还款及抵押人履行担保责任时应偿还相应的外币。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 13.1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授信额度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受信人应向授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授信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本协议生效后经授信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额。
- 13.2 即使发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的单笔债权到期日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或者主债权期间内产生的或有债权转化为实际债权的时间超出主债权确定时间，仍然属于抵押担保范围。
- 13.3 授信人根据本协议及单项授信文件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导致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受信人应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增加，增加部分亦属于抵押人担保范围。
- 13.4 本协议所设立的抵押担保，作为受信人偿还欠款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持续性担保，不因本协议项下债务得以部分支付或偿还而解除，抵押人仍应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

- 14.1 依法应办理抵押登记的或授信人要求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禁止或限制转让约定登记的，抵押人应在授信人规定期限内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禁止或限制转让约定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将抵押物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抵押登记证书以及其他授信人认为必要的权利证书交授信人保管。
- 14.2 授信人有权在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时，派代表核查、验证抵押登记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以达到授信人满意的状态。
- 14.3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包括抵押物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竣工并经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后变更为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的），抵押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授信人该等变更，并依照授信人要求及时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14.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在本协议订立后抵押物新增的从物、附属物、添附物等新增的物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抵押物。一经授信人要求，亦应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或变更手续。
- 14.5 抵押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导致本协议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或抵押权人收执的他项权利（抵押权）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

抵押期间为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本协议及单项授信文件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第十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 16.1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管理及使用时，抵押人须确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内的安全、完整及不作非法用途。抵押人应及时支付与抵押物和抵押有关的税费、公共事业费用、维修和保养费用

和其他可能产生的各项杂费，继续承担与抵押物有关的责任，发生抵押物任何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全部责任。

16.2 抵押人须对抵押物作正确使用及维修保养，并不得改动其任何部分，但由于任何改动而产生的抵押物的任何添附物，自动成为本合同下的抵押物。

16.3 抵押人确保抵押物的价值不受任何其控制范围以内的因素所影响。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授信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授信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经授信人认可的担保。在收到授信人的要求后，抵押人应在授信人指定的期限内作出授信人要求的一切行动。

16.4 如发生抵押物灭失、毁损或价值减少，或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抵押人应当通知授信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抵押人同意授信人有权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1) 清偿或提前清偿本协议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 (2)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授信人，或转为保证金质押；
- (3) 按授信人安排进行提存；
- (4) 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抵押人提供符合授信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经授信人同意，可将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自由处分。

16.5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赠与、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设定为信托资产、设立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顺位抵押权等）、设置其他权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不得以抵押物作为实物出资；经授信人书面同意的，由授信人选择如何处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处分方式同第 16.4 款约定。

16.6 如发生了影响授信人对抵押物享有的抵押权的事件或情况，授信人有权选择采取其自身认为适当的措施，维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抵押人应当给予全面的支持与配合。

16.7 抵押期间，授信人及其委派的机构或个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检查，抵押人应当给予全面的支持与配合。

16.8 抵押物如被拆迁后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抵押人和授信人应与抵押权人协商清偿债务，或重新设置抵押并签订新的抵押合同，在原有抵押物灭失后而新抵押登记尚未办理之前，应按抵押权人要求由具备担保条件的担保方提供担保。抵押物如被拆迁后以补偿款方式进行补偿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继续作为抵押财产。

16.9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房产设立居住权、增加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若授信人同意接受已设立居住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人应按授信人的要求如实、完整、明确地告知授信人具体的居住权人、居住权期限等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十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

17.1 在授信人认为必要时，抵押人应当根据授信人要求的金额、期限、险种等进行投保。

17.2 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授信人保管。

17.3 在授信额度期间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授信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代为垫付保险费，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17.4 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赔偿金按本协议第 16.4 款的约定处理。

第十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18.1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授信人有权实现抵押权：

- (1) 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 发生本合同第 16.3 款所述情形, 抵押人未在授信人指定期限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3) 如抵押人/债务人为法人, 抵押人/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 授信人认为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5) 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其他违约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授信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18.2 授信人实现抵押权时, 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 有权通过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2) 有权将抵押物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 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抵押物。

18.3 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后, 授信人有权决定扣划所得款项的清偿顺序。

18.4 授信人可以不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如有)而直接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权。抵押人同意, 在任何情况下, 授信人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与债务人在其他贷款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物权、违约救济权, 均不得视作授信人怠于或放弃行使权利, 亦不会影响其充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8.5 如发生本协议第 18.1 款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自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授信人有权收取自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孳息应当先冲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18.6 如发生本协议第 18.1 款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抵押人在此授权授信人以抵押人名义代表抵押人签署及作出一切授信人认为必要的文件或行为; 抵押人在此授权授信人以抵押人名义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出售或出租抵押物全部或部分并由授信人享有收取出售所得款项和租金的权利; 授信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专业机构处理上述事宜, 签署上述文件、作出行为、出售、出租抵押物、雇佣接管人等一切有关支出由抵押人承担, 并可从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中支付。授信人及其授权人员或代理人作出上述一切行为均是以抵押人的代理人身份作出的, 抵押人均予以认可和确认, 所有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将由抵押人独自承担。

第四章 违约条款

第十九条 授信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9.1 未按本协议约定向授信人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 不配合授信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9.2 未按本协议及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不接受或逃避授信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的监督;

19.3 未按本协议或单项授信文件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19.4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 授信人将本协议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9.5 授信人怠于管理或追索其到期债权, 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19.6 授信人或抵押人发生重大问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授信人依其自主判断认为可能危及本协议项下债权实现;

19.7 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 授信人依其自主判断认为可能危及本协议项下债权实现;

- 19.8 受信人在授信期间发生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19.9 受信人受到行政处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某项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
- 19.10 受信人与授信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19.11 受信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通知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第二十二条；
- 19.12 担保物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市场变化等）灭失、毁损或价值减少，而受信人不按授信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不予提前偿还与担保物减损价值相当的贷款金额；
- 19.13 受信人违反本协议或单项授信文件的任何规定；
- 19.14 受信人经营或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公司（以下简称“助力企业”）出现被注销、吊销、企业征信异常、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等企业异常情况且受信人不予提前结清个人经营性贷款。

第二十条 抵押人或抵押物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 20.1 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 20.2 抵押人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不适当的方式处分抵押物，或其虽经授信人书面同意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不按授信人要求用于偿还本协议项下债务；
- 20.3 抵押人对抵押物未加妥善保管、维护和维修，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或抵押人行为直接危及抵押物，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在抵押期间内不按授信人的要求对抵押物进行投保；
- 20.4 抵押人与授信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20.5 抵押人违反本协议第 16.9 条规定；
- 20.6 抵押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通知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第二十二条；
- 20.7 抵押物发生变故，或抵押人发生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约处理

- 21.1 一旦发生本协议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授信人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债权提前到期，并采取以下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 （1）要求受信人、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 （2）全部、部分压降、中止或终止对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
 - （3）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受信人与授信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4）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受信人在授信人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停止或中止发放授信额度内受信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 （5）宣布受信人与授信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合同项下尚未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6）行使抵押权；
 - （7）要求受信人、抵押人提供新的担保；
 - （8）要求共同债务人、担保人或其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继受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本协议及单项授信文件项下全部债务；
 - （9）受信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受信人同意授信人从受信人开立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外币账户中（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下同）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为止。授信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受信人所有债务的，授信人有权依法决定清偿顺序。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受信人自行承担。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的币种不一致的，按照授信人适用的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汇率风险由受信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二條 权利与义务

22.1 受信人、抵押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受信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支付有关费用；
- （2） 有权要求授信人对受信人或抵押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各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3） 有权依法向授信人请求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若发现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授信人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受信人或抵押人发现授信人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有权请求授信人及时删除相关信息；
- （4） 在取得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本协议项下债务；
- （5） 如果授信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向受信人或抵押人收取了禁止收取的费用，相应的受信人或抵押人有权要求授信人无息返还；
- （6）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完全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7） 向授信人如实披露其婚姻状况，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除已向授信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受信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
- （8） 抵押人不得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或抵押物出租情形；
- （9） 抵押人须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处分权，抵押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抵押人已征得所有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 （10） 抵押人须确保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或其他限制处分、影响抵押权人优先受偿权的情形；
- （11） 抵押物根据法律或对抵押人有约束力的合同约定不属于不得或限制流通/转让的财产，或其限制流通情形已由抵押人在附件《抵押物清单》中注明；
- （12） 抵押人须知悉其所担保的主债务可能用于清偿受信人在授信人处已经存在的债务，对该种债务清偿行为，抵押人不持异议；
- （13） 按授信人要求如实提供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证明文件、单据、资料，并保证其准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14） 受信人应积极配合授信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抵押物、经济收入变化情况及本协

议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授信人有权要求受信人定期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如经授信人核实，受信人不符合授信条件，授信人有权不予授信；

- (15) 发生下列事件时，受信人、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授信人：
- a.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 b. 受信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 c. 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抵押物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
 - d. 抵押被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e. 抵押物受到或可能受到侵害的；
 - f. 发生其他影响受信人还款能力或影响抵押物价值的情形；
- (16) 受信人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授信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授信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 (17) 如抵押人非受信人，抵押人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本协议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抵押人承诺其向受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授信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本协议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抵押人代位权或追偿权；
- (18) 个人经营性贷款系用于受信人经营或实际控制的助力企业经营周转，即助力企业持续存在是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条件之一，受信人承诺个人经营性贷款结清前不得注销助力企业，确保助力企业持续正常经营。若助力企业出现注销、吊销等情形而不存在的，受信人将按授信人业务规则或要求提前结清个人经营性贷款；
- (19)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2.2 授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授信人有权了解并检查受信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及担保物情况；
- (2) 受信人出现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约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授信人有权按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约定对受信人、抵押人采取措施；
- (3) 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时为受信人提供授信；
- (4) 应当对受信人和抵押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各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权利保留

- 23.1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 23.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 2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24.2 争议管辖机构及解决方式以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约定为准。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24.3 因发生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对方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因发生争议向有权机关提起异议、行政复议、举报、刑事报案等任何救济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25.1 本协议经受信人、抵押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及授信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或加盖授信人印章之日起生效。
- 25.2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 25.4 授信人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授信人有权终止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履行本协议。因该种原因致协议终止或变更使授信人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授信人免除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送达条款

- 26.1 本协议项下向受信人、抵押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约定的受信人、抵押人的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受信人、抵押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授信人。授信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受信人、抵押人工作联系往来、文件交换、公证机关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所有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往来、强制执行公证、债权转让、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申请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及仲裁程序等产生的函件、通知、债权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或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上诉状、执行通知书等)的送达地址。通过快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自信件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准确照抄填写地址且进入受信人、抵押人数据电子接收系统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 26.3 本协议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变化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其他

- 27.1 本协议项下授信人债权的有效凭证以授信人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 27.2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受信人、抵押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 27.3 若授信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协议项下借款业务划归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受信人、抵押人对此表示认可。授信人授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协议项下借款业务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本协议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 27.4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授信人承担的费用外,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费用均由受信人承担。
- 27.5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协议对各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

律约束力。

- 27.6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 27.7 受信人、抵押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如受信人、抵押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受信人、抵押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为本协议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受信人、抵押人的相关信息，由受信人、抵押人另行出具《个人征信授权书》。
- 27.8 受信人、抵押人同意授信人将与本协议有关的附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催收等法律法规允许委外之作业项目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如委外催收机构等）处理，且受信人、抵押人同意授信人根据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将本协议项下受信人、抵押人相关信息（如受信人、抵押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料交予上述第三方用于处理委托事宜。上述第三方机构均具有保护信息安全的能力，将对信息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并将为处理本协议有关的附随业务之目的接触并使用信息。授信人亦将向上述第三方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27.9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或授信人与受信人、抵押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有相反约定，授信人与受信人、抵押人就本协议项下授信人债权转让事宜确认如下：受信人、抵押人同意授信人有权单方决定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意第三方，授信人将依法通知受信人、抵押人；受信人、抵押人承诺：同意授信人有权接受债权受让人的委托继续管理对受信人、抵押人的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扣划受信人账户资金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代理催收、代为向受信人及其担保人就被本债权提起诉讼、保全等催收措施。
- 27.10 授信人认为有必要时，受信人、抵押人应办妥本协议的公证。该等公证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受信人、抵押人承诺在受信人、抵押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 27.11 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如涉及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债务人的，共同债务人中任何一人对本协议和单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均承担无限连带清偿义务。如其中一人违反本协议和单项协议约定的，授信人有权向任一债务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债务。
- 27.12 授信人联系方式：
- 若受信人、抵押人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有权通过以下渠道联系授信人，授信人在受理问题后，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若受信人、抵押人对回复结果不满意的，认为授信人的行为损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受信人、抵押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以下特别条款出现选择项时，在□中打“√”表示适用，打“×”表示不适用）

第二十八条 授信额度金额、最高债权额

- 28.1 本协议项下授信人向受信人提供的授信额度（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8.2 以下条款根据业务情况选择适用：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授信人和受信人已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下的未清偿贷款本息余额，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抵押人同意将已发生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下的未结清的债务纳入本协议最高额担保范围。
- 28.3 本协议项下最高债权额，是指包括授信额度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受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全部债权，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十九条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本协议确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十条 抵押物

本协议项下抵押物详情以本协议附件《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授信额度年审

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是否需年审：

- ☐是，每_____年年审。授信额度年审时，授信人有权对受信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条件等进行重新审查。年审通过后，受信人方可继续向授信人提出额度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申请。
- ☐否。

第三十二条 受信人、抵押人联系方式

受信人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受信人（☐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短信：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抵押人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抵押人（☐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短信：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若本协议有两个以上受信人或两个以上抵押人且送达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不一致，可在“其他约定”条款、附加页或通过其他书面形式参照上述格式列示对应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

第三十三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 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委员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授信人所在地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提交仲裁时，各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第三十四条 其他约定

第三十五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抵押物清单

权属人及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处 所	面积/ 数量	抵押物 价值(万元)	其他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授信及抵押协议》签署页】

受信人、抵押人确认：受信人、抵押人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与条件，授信人的有关人士已经提醒受信人、抵押人在签署本协议前可以要求授信人的有关人士对任何条款作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并对受信人、抵押人就有关条款提出的问题和信息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受信人、抵押人现已充分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含义。因而经过谨慎考虑，受信人、抵押人同意接受所有条款和条件。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受信人： 签 章： 抵押人： 签 章： 本人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抵押物为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对于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本人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抵押人配偶（若有）： 证件类型及编号： 签 章：	授信人（抵押权人） 有权签署人：_____ 签 章：
--	---

见证人签署：